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LANKAO** 兰考

亲民爱民 艰苦奋斗 科学求实 迎难而上 无私奉献

中  
标  
通  
知  
书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 中标通知书

河南金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兰考县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南彰镇）项目（二次）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1月0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兰考县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南彰镇）项目（二次）
项目经理	陈义宁
投标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格	小写：1748700.00元 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求实

创新

廉洁

高效

亲  
民  
爱  
民  
  
艰  
苦  
奋  
斗  
  
科  
学  
求  
实  
  
迎  
难  
而  
上  
  
无  
私  
奉  
献

电话：0371-26996600

地址：兰考县裕禄大道194号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11月07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兰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金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兰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兰考县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南彰镇)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 兰考县南彰镇南彰村。

3. 工程编号: 兰财采字谈-2025-18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17487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

施工人员、材料进场，付至合同总价的 30%；施工完成工程量 90%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施工完成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审定金额的剩余 3%部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彰镇



003207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南彰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当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庆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4102250053675228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Z9YZLB8U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航海路133号

邮政编码：475300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航空港支行

账号：0000020805870318012-001

账号：1702000609100271369